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ALEXANDER LIU先生、LOUISA FAN女士、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廖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ALEXANDER LIU先生为董事长；选举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兴武先生、郭维先生、叶建芳女士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钟兴武先生、郭维先生、叶建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方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原独立董事钟兴武先生、郭维先生、叶建芳女士；原非独立董事王方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